**湖州市吴兴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

**日常变更+年度变更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5]3916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YJZX2025-004HZ(CG)**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年度变更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 （盖章）**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_250012)

[前附表 7](#_TOC_250011)

[一、总则 9](#_TOC_250010)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1](#_TOC_250009)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5](#_TOC_250008)

[四、磋商规则、程序 15](#_TOC_250007)

[五、授予合同 1](#_TOC_250006)8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20](#_TOC_25000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_TOC_25000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_250001)7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3](#_TOC_250000)

**湖州市吴兴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年度变更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采监处（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5]3916号）批准，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受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湖州市吴兴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年度变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 YJZX2025-004HZ(CG)**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采购预算 |
| 1 | 湖州市吴兴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  日常变更+年度变更项目 | 1批 | 详见磋商文件  要求 | 80万元 |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子项）；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址、方式：**

1、报名获取文件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磋商报名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磋商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 5月6日9:30 时（北**

**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5月6日9:30 时**（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供应商可以邮寄的形式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U 盘），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快递单上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邮寄地址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湖州市太湖路1199号天和大厦14楼综合部】**，收件人：孙女士，联系电话：0572-2115951。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接收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5日16:00时前**，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被拒收。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 制作响应文件。

1. 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九、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5月6日9:30 时（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261-4（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

**十一、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磋商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1. 任何要求澄清或质疑采购文件内容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1.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2.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4. 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huzhou.gov.cn/col/col1229670653/index.html](http://ggzy.wuxing.gov.cn/)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

联系人：许媛

联系电话：0572-255199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宇娟

联系电话：0572-2115951

地址：湖州市太湖路1199号天和大厦14楼综合部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金晓云

联系电话：1776967351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湖州市财政局采监处

地    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联 系 人 ：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吴兴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年度变更项目 |
| 2 | 编号 | 磋商项目编号：YJZX2025-004HZ(CG)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5]3916号 |
| 3 | 磋商内容 | 详见第二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5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
| 6 | 完成期限 | 1 年（具体在国家对实施项目的具体要求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
| 7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 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
| 8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5年5月6日9:30 时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261-4（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 |
| 9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2025年5月6日9:30 时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261-4（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 |
| 10 |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组成 | **(1)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  **(2)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4)响应文件份数：**  4.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4.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应在**2025年5月5日16:00时**前送达至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湖州市太湖路1199号天和大厦14楼综合部】，收件人：孙女士，联系电话：0572-2115951，数量为U盘一份。 |
| 11 |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1.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编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接收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5日16:00时**前。“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2.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3)所有响应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标。** |
| 12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磋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13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4 | 磋商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15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6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7 | 采购人 |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 |
| 18 | 采购代理机构 |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
| 19 | 磋商采购单位 | 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 21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一、总则**

**1、概况**

* 1. 磋商采购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年度变更项目；
  2. 采购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
  3. 监管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采监处；
  4. 项目资金来源：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7.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8.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2.2供应商应具备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子项）；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内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社保缴费凭证或花名册。

**4、费用**

4.1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

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5、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 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 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6、磋商文件的答疑**

任何要求澄清或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逾期未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7.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4部分组成。

**8.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3）提供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子项）；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附授权人社保缴费凭证或花名册）；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6）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平台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7） 信用承诺书。

**8.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磋商声明书；

（3）项目理解；

（4）实施方案；

（5）进度安排；

（6）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7）服务承诺；

（8）合理化建议；

（9）企业业绩；

（10）企业综合实力；

（11）团队实力；

（12）商务响应表；

（13）磋商文件评分所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3 首次报价文件**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3）磋商报价明细表；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本项目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第六章）；

（6）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8）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4 最终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在《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评审后由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供)**

**9、磋商报价说明**

9.1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9.2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相应的报价，不得缺项和漏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地报价，将不予接受；

9.3磋商报价指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招标代理费、数据库

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4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9.5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9.6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一律不予考虑；

9.7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9.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里有关响应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五天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9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

**9.10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9.11最终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343701580@qq.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终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30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终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终报价表上签名确认；**

**9.12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

9.13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14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0、磋商有效期**

10.1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1.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磋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11.2.备份响应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mailto:296571427@qq.com），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1.3.其他：

11.3.1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11.3.2响应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4、响应文件的签章

11.4.1 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11.4.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3 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12.5、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磋商报价，如因供应原因提前泄露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2.2 本磋商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2.3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5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14、“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5.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备选方案。

**17、响应截止期**

17.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2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四、磋商规则、程序**

**18、磋商规则**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8.3.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递交或未按规定的上传、递交的；**

**18.3.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18.3.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8.3.4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8.3.5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8.3.6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质保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8.3.7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8.3.8竞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8.3.9竞标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10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8.3.11供应商未能在线参与磋商的；**

**18.3.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8.3.14竞标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8.3.15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8.3.16未改变磋商文件磋商需求的情况下，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高于二次报价的；**

**18.3.17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8.4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因有效供应商不足3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全部供应商。所有供应商被拒绝的，采购单位应当依法重新组织磋商。

**20、磋商过程的保密**

20.1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20.2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0.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资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30分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2、磋商程序与方法**

22.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果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基础上（除价格外）提供其他优惠条件，仅作为磋商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必要条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含补充文件）本身的内容，不依据在最终报价程序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磋商小组根据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情况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分轮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磋商，并逐一予以淘汰，但磋商轮次最多不得超过3轮。首次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供。

**▲最终报价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供，各供应商事先应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

22.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4.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商务资信、技术部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联系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2.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2.6.2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23、采购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签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4供应商的报价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5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4.5.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4.5.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24.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24.5.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6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磋商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本项目磋商文件。

**五、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磋商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合同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磋商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磋商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自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采云系统进行备案。

**27、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为了全面掌握2025年吴兴区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保障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势性，更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以2024年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的要求，依据国家下发的监测图斑、跟踪图斑、地理国情监测数据等监测任务，开展湖州市吴兴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年度变更有关工作。

**（一）日常变更**

1.收集和整理自然资源各类管理项目、各类监测项目等矢量数据和其他变更调查相关资料，结合2024年变更调查成果和最新遥感影像，开展内业分析预判工作。

2.将预判结果反馈至各相关业务条线，对于反馈无异议的图斑开展外业举证工作，并与耕保、执法、林业等条线相关工作统筹协调。举证调查后将结果再次反馈各相关业务条线，对反馈无异议的图斑按日常变更要求，按期完成变更成果汇交上报。对于有异议的图斑持续跟踪，纳入年度变更调查。

3.根据上级对日常变更调查的核查结果，进行相关的外业补充举证和内业成果分析整改，以及针对重点地类变化情况协同乡镇所开展实地核查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将整改的调查成果汇交上报。

**（二）年度变更**

1.年底收集和整理日常变更调查的所有成果资料和最新的自然资源各项管理项目、监测项目数据，进行整合、梳理、分析，制作外业工作底图。

2.完成国家下发监测图斑、跟踪图斑、地理国情图斑和自提图斑的内业分析、外业举证、更新上图及成果质检、汇交上报，以及按照部省级核查反馈结果，对问题图斑进行整改，最终形成2025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上报并通过验收。

3.依据吴兴区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进行本年度耕地变化情况、建设用地变化情况等综合性统计和比对分析，并形成文字报告提交分局和相关主管部门。

此外，及时按要求完成与2025年变更调查有关的其他工作。

**注：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二、付款方式：**

**付款一：**

（1）成交供应商梳理整理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工作各项有关资料，制作变更调查外业工作底图，外业实地拍照举证等相关工作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要求，完成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并按照时间进度安排如期上报数据成果和更新数据增量包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成交供应商按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完成对2024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上报，并通过市级检查、省部级核查验收，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30%。

**付款二：**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用于成交供应商梳理整理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工作各项有关资料，制作变更调查外业工作底图，外业实地拍照举证等相关工作；

（2）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要求，完成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并按照时间进度安排如期上报数据成果和更新数据增量包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成交供应商按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完成对2025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上报，并通过市级检查、省部级核查验收，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30%。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扶持政策说明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8、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湖州市吴兴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年度变更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不限于本项目工作所涉及的材料、设备使用、人工、车辆使用、来往路费开销、住宿、招待、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付款一：**

（1）乙方梳理整理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工作各项有关资料，制作变更调查外业工作底图，外业实地拍照举证等相关工作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完成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并按照时间进度安排如期上报数据成果和更新数据增量包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乙方按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完成对2025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上报，并通过市级检查、省部级核查验收，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30%。

**付款二：**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用于乙方梳理整理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工作各项有关资料，制作变更调查外业工作底图，外业实地拍照举证等相关工作；

（2）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完成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并按照时间进度安排如期上报数据成果和更新数据增量包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乙方按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完成对2025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上报，并通过市级检查、省部级核查验收，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30%。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注：1.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根据甲方的财政预算安排，未在合同期内付清的款项在具备支付条件后付清。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返的方式： /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第二条 项目要求**

**第三条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上级部门技术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的质量核查；完成日常变更+年度变更有关工作。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完成期限与服务地点**

4.1完成期限：1 年（具体在国家对实施项目的具体要求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4.2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或逾期验收的，不视为乙方逾期交付。

5.2甲方无故迟延支付价款的，应按LPR利率支付逾期期间的利息。

5.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开发建设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总额每日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4乙方提交成果验收不合格的，因整改造成的逾期期间，而上述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5.5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成果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6.1合同签字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进一步书面签字明确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情形。

6.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

1. 因乙方原因出现不履行合同或停止服务、擅自改变服务范围或用途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3. 利用本项目场所进行非法活动、违法运营或损害公共利益或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
4. 将本项目向第三方进行转包、分包、担保、保证或其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5. 服务期工作质量评估为不合格的。
6. 合同服务期间工作质量评估要求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到位或不符合要求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8.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湖州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8.4本合同一式肆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年度变更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3）提供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子项）；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附授权人社保缴费凭证或花名册）；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6）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平台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7） 信用承诺书。

**▲注：以上（1）-（7）条为资格审查条款，供资格审查时之用，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齐全的将可能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三、提供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子项）**

**四、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 是（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湖州市吴兴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年度变更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盖章：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理人社保缴费凭证或花名册）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供应商）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

2.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原因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并按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平台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信用中国**



**（2）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 现参加（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磋商声明书；

（3）项目理解；

（4）实施方案；

（5）进度安排；

（6）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7）服务承诺；

（8）合理化建议；

（9）企业业绩；

（10）企业综合实力；

（11）团队实力；

（12）商务响应表；

（13）磋商文件评分所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一、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项目理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实施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进度安排**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合理化建议**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企业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企业综合实力**

1. **团队实力**

**十二、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完成期限 | 1 年（具体在国家对实施项目的具体要求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响应文件其他承诺或方案内容与本响应表不一致，以本表内容为准。**

**十三、磋商文件评分所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3）磋商报价明细表；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本项目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第六章）；

（6）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8）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首次报价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 （括号内填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资格文件”。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的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 湖州市吴兴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  日常变更+年度变更项目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指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招标代理费、数据库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人民币大写： 元（￥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包括各项投标所需的费用）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磋商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磋商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磋商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建议各供应商进入“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

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附件： 。

（2）附件： 。

2.本公司参加\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2）后附相关部门认定盖章认定证明文件且有效期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七、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3、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5、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7、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计算方法：**

**价格部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0×10%

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确定该供应商的报价评审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评审价格  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时，包括联合体各方）属于小型或微型且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0% |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
| 2 |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向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 6% |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6%) |

注：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④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工作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评审时不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

**若出现以下情况，不进行价格扣除：**

（1）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附件的模板；

（3）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4）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9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技术、商务、资信得分表：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49分** |
| 1 | 项目理解 |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与分析主要包括但不限下列内容：  1.对本项目政策的理解；  2.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3.对本项目已有资料利用情况的分析；  上述3项内容，每项3分。评审小组根据每项内容评审：针对性强、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或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分范围：3/2/1,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9分。 | 0-9分 |
| 2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下列内容：  1.项目管理方案；  2.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方案；  3.质量保证措施；  4.工期安排进度保障措施；  5.应急措施；  6.安全保密措施。  上述6项内容，每项2分。评审小组根据每项内容评审：针对性强、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或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分范围：2/1,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2分。 | 0-12分 |
| 3 | 进度安排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时间进度安排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1.时间进度安排相关内容与实施方案相契合；  2.人员职责明确；  3.设备配备合理；  4.进度计划细化；  上述4项内容，每项2分。评审小组根据每项内容评审：针对性强、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或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分范围：2/1,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8分。 | 0-8分 |
| 4 | 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1.项目质量管理或内部校审制度齐全；  2.有针对性地建立本项目质量保障工作机制的；  上述2项内容，每项4分。评审小组根据每项内容评审：针对性强、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或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分范围：4/3/2/1,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8分。 | 0-8分 |
| 5 | 服务承诺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1.与委托方的配合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承诺；  2.售后服务承诺等服务承诺；  上述2项内容，每项4分。评审小组根据每项内容评审：针对性强、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或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分范围：4/3/2/1,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8分。 | 0-8分 |
| 6 | 合理化  建议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合理化建议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1.供应商从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的配合或衔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如何提升效率性及工作中如何提升准确性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1条得1分，最多得4分；  2.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注：建议内容如有雷同的，不重复得分。） | 0-4分 |
| 二 | **商务资信分** | | **41分** |
| 7 | 企业业绩 | 1.2021年1月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工作的，每个得0.25分，最多得0.5分；  2.2021年1月至今，供应商承担过变更调查或自然资源登记调查项目的，每个得0.25分，最多得0.5分。  3.本项内容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如合同不能反映相关内容的，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0-1分 |
| 8 | 企业  综合实力 | 1.供应商承担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每个得2分，省级每个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最多得3分。  2.本项内容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3分 |
| 9 | 1.供应商拥有民航局颁发的无人机驾驶员执照，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2.本项内容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提供复印件及相应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 0-3分 |
| 10 | 1.供应商具有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2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售后服务认证体系证书（服务范围含工程测量），每提供1项得1.5分，最高得6分；  3、供应商获得过地理信息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以上相关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11 | 团队实力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测绘类正或副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其中一项的得1.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建库负责人、售后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和国家级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具有测绘类正或副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其中一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同时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职称和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5分；  （2）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3）具有有效期内的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  4.本项内容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涉及人员不得重复，供应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最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 0-24分 |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终报价（元） |
| 湖州市吴兴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年度变更项目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